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自願公告：
收購五間目標公司的股權

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均為雅居樂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六間公司(包括五間目標公司及湖南惠明)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於意向書日期，買方已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向第一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3億元。倘買方與賣方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意向書訂明的條款，誠意金須於三個工作日內連同應計利息退回買方。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五間目標公司的股權的五份獨立股權轉讓協議已獲訂立：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A就買賣目標公司A的95%股權(即銷售權益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B就買賣目標公司B的100%股權(即銷售權益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C就買賣目標公司C的90%股權(即銷售權益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C；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第二賣方及目標公司D就買賣目標公司D的100%股權(即銷售權益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D；及
- (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E就買賣目標公司E的90%股權(即銷售權益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E。

受限於及緊隨各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有關於各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應佔的有關持股比例載於上文(且就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D而言，該兩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各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先決條件、償還股東貸款的責任(如適用)以及履約擔保)大致相同，其概要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及代價

收購事項的相關標的事項及相應代價載於下表：

目標公司	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A	95%	134,900,000
目標公司B	100%	248,130,000
目標公司C	90%	134,700,000
目標公司D	100%	217,250,000
目標公司E	90%	64,620,000

各代價乃由買方與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相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相應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相應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iii)相應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

及前景(包括不限於相關目標公司投資及發展的相應目標項目的潛在價值、產能、已安裝設備及未來發展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各銷售權益的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第一期款項：代價的59% (「第一期款項」) 須於完成有關賣方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的適用登記程序後由買方支付(如尚未支付)。於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第一期款項須從已付誠意金中扣除並視為已由買方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代價的35% (「第二期款項」) 須於達成若干付款條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取得有關相應目標公司運營之相關目標項目的相關協議的有關行政部門對收購相關銷售權益的書面同意；及
 - (b) (僅就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C及股權轉讓協議E而言) 取得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C或目標公司E(視情況而定)的各現時少數股東的書面同意放棄優先受讓權(「轉讓同意」)。
- (iii) 第三期款項：代價的剩餘6% (「第三期款項」) 須於完成日期的第一週年後30日內支付，惟可按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進行若干調整(如有)。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支付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上述三期款項的相關金額載於下表：

銷售權益	第一期款項 (人民幣元)	第二期款項 (人民幣元)	第三期款項 (可能會 作出調整) (人民幣元)
銷售權益A	79,591,000	47,215,000	8,094,000
銷售權益B	146,396,700	86,845,500	14,887,800
銷售權益C	79,473,000	47,145,000	8,082,000
銷售權益D	128,177,500	76,037,500	13,035,000
銷售權益E	38,125,800	22,617,000	3,877,200

先決條件

各銷售權益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取得有關相應目標公司運營之相關目標項目的相關協議的有關行政部門對收購相關銷售權益的書面同意;及
- (ii) (僅就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C及股權轉讓協議E而言)取得相應目標公司的各現時少數股東的轉讓同意。

倘任何收購銷售權益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買方有權終止收購相關銷售權益,而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條款退回買方已付的相關代價連同應計利息。

相關目標公司償還股東貸款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各自對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欠付股東貸款,本金額及利息(「股東貸款」)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股東貸款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A	4,091,600
目標公司B	94,180,000
目標公司D	10,029,700
目標公司E	221,240,000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同意相應目標公司須於相應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向相關賣方支付有關股東貸款,否則買方將共同承擔該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

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擔保

作為賣方履行及遵守相應股權轉讓協議的擔保,賣方已同意促使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振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30%股權及第二賣方的全部股權(統稱為「賣方股份質押」)。於完成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前(以較後者為

準)，買方須配合賣方解除賣方股份質押。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履行有關賣方股份質押的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緊接銷售權益A之完成前，目標公司A由第一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及運營位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緊接銷售權益B之完成前，目標公司B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及運營位於中國河北省館陶縣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8億元。緊接銷售權益C之完成前，目標公司C由第一賣方及山東國環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及運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冠縣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目標公司D

目標公司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緊接銷售權益D之完成前，目標公司D由第二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及運營位於中國河北省灤州市的生活垃圾綜合處置項目。

目標公司E

目標公司E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488億元。緊接銷售權益E之完成前，目標公司E由第一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安徽盛運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及運營位於中國山東省金鄉縣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一攬子」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擁有世界領先的固廢處理、餘熱利用、裝備製造等技術，產業涉及工業固廢危廢處置、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節能環保裝備製造、新型綠色建材、新能源材料、港口物流等行業。本集團緊抓國家大力推進綠色發展機遇及「雙碳」宏偉目標，不斷轉型升級環保主業，已形成爐排爐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危廢兩大環保核心技術的「雙輪驅動」，產業由國內走向國際，在環保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業務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項目及廚餘垃圾處置項目投資運營；節能環保核心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等，具備較強的節能環保產業鏈綜合服務能力。

有關賣方及雅居樂控股的資料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第二賣方擁有超過90%權益。因此，第一賣方為雅居樂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主要從事提供生態保護服務及環境修復服務。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雅居樂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賣方主要從事環保材料及環保相關設備的研發、設計、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環保技術服務、環保相關投資諮詢服務及環保相關的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雅居樂控股

雅居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具實力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開發，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環保、建設、房管及商業等多個領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著重於固廢危廢處置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雙輪驅動」，致力穩步推進項目發展，不斷拓展環保行業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市場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業務。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發展目標。由於目標項目主要位於山東省及河北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經營規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策略性地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仍正就可能收購湖南惠明的股權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雅居樂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發揮彼等各自的優勢，並通過加強彼此在項目營運及管理、市場開發、技術改進、創新及投資等領域的能力開展戰略合作，旨在提升雙方的市場影響力。

雙方已同意基於自願、平等、誠信、互惠及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制定長期、穩定及「共贏」的合作框架，其中包括建立定期會面機制，以便就合作中產生的問題交換意見及探索進一步合作方向及機會。

戰略合作協議對任何一方的合約義務或責任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義務，且任何商業機遇應不時於進一步書面協議中記錄。

由於收購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須待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相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雅居樂控股」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銷售權益A、銷售權益B、銷售權益C、銷售權益D或銷售權益E(視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銷售權益A、銷售權益B、銷售權益C、銷售權益D或銷售權益E(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C、股權轉讓協議D或股權轉讓協議E(視情況而定)訂明的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權益A、銷售權益B、銷售權益C、銷售權益D或銷售權益E(視情況而定)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應付的可退還金額人民幣10.03億元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A就(其中包括)收購銷售權益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B就(其中包括)收購銷售權益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C」	指	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C就(其中包括)收購銷售權益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D」	指	買方、第二賣方及目標公司D就(其中包括)收購銷售權益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E」	指	買方、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E就(其中包括)收購銷售權益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C、股權轉讓協議D及股權轉讓協議E的統稱；各自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倘文義需要，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廣州雅居樂固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惠明」	指	湖南惠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意向書」	指	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及湖南惠明的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銷售權益A、銷售權益B、銷售權益C、銷售權益D及銷售權益E的統稱
「銷售權益A」	指	緊接銷售權益A之完成前第一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A的95%股權
「銷售權益B」	指	緊接銷售權益B之完成前第一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B的100%股權

「銷售權益C」	指	緊接銷售權益C之完成前第一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C的90%股權
「銷售權益D」	指	緊接銷售權益D之完成前第二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D的100%股權
「銷售權益E」	指	緊接銷售權益E之完成前第一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E的90%股權
「第二賣方」	指	深圳雅居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的統稱；及各自為「目標公司」及倘文義需要，可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荏平縣國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館陶縣正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冠縣國環垃圾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D」	指	灤州雅新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E」	指	金鄉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相關目標公司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或生活垃圾綜合處置項目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二者均為雅居樂控股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